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 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董事雍跃先生、董事袁丁先生、独立董事叶青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钱俊先生、董事王艳平女士、独立董事田田女士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摘要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报告全文请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22万元。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申请 201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公司 2012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和目标，满足开展业务和扩大生产投入的资金需求，及时把握投资机会，公司 2012 年拟计划在总额度 25000 万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明细如下：

| 银 行 | 授信额度(万元) |
|------------|----------|
| 交通银行 | 5000 |
| 中信银行 | 5000 |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 3000 |
| 工商银行 | 3000 |
| 招商银行 | 3000 |
| 光大银行 | 3000 |
| 其他银行 | 3000 |
| 合 计 | 25000 |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 2011 年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预计 201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为 10,000 万元。

关联方介绍：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雍跃；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以自有资

金进行与之相关的投资咨询；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具体按公司有效证书经营）。关联关系：我公司持有广东国通 55%的股权，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2 年可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能够避免公司关联方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体现了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雍跃回避表决此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 日。现将召开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2 年 5 月 4 日上午 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内容：

(1)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申请 201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4、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 日。截止 2012 年 5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

5、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应持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A 2012 年 5 月 3 日 9: 00—11: 00 和 14: 00—16: 00, 在本公

司证券部登记。

B 2012年5月4日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在大会会场登记。

C 公司联系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93号国通工业园。

D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世武

电话：0551-3817860

传真：0551-3817000

邮编：230601

(3) 注意事项：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附：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参加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日期：_____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及问询公司管理层后，就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我们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与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子公司发生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外，我们未发现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严格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控制审计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就有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2011年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预计2012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10000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22 万元，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 2011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12]0076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李晓玲

田 田

叶 青

2012 年 4 月 6 日

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 2011 年度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2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年度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10 所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安徽国通当年发生净亏损 74,220,365.06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189,954,442.54 元，营运资金为-282,344,450.5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48%。这些事项连同附注十.10 所示的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或有风险。董事会对上述财务报表附注十.10，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目前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正式停牌，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亏损 74,220,365.06 元，生产经营面临较大压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

董事:

钱 俊

王艳平

王德文

雍 跃

袁 丁

李晓玲

田 田

叶 青